

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政治 卷



129

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
編

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政治卷
129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第一二九冊目錄

遼寧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編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，

一九四七年出版 一

瀋陽市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 瀋陽市政府秘書處編 瀋陽市政府秘書處，

一九四七年出版 五七

遼寧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目次

遼寧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提要

一、民 政

一般行政—地方自治—民衆組訓—戶政—衛生—禁煙—兵役

二、財 政

趕辦三十六年度全省收支預算—擬訂財政收支平衡計劃—調整稅目稅率—布置本、金融網—籌設省立徵收劃分—籌設糧食市場—舉行財政稅務人員會議—辦理財務稅務人員訓練—辦理稅捐局長及財務科長人事訓練登記

三、教 育

原則—一般行政—中等教育—職業教育—國民教育—社會教育

四、建 設

增進農產質量—修築堤防—規復水利事業—恢復全省公路交通—扶植工商業發展—改良水產—推進漁業貿易—推行造林保林—增加閏藝產品—推行度政—調整度量衡制度—設立學術研究機構—培養人材—清理礦業權

五、社 會

續辦事項—新辦事項

六、警 務

召開全省警政會議—督導所屬擬具全年業務中心計劃—甄審各級警察局人員—試行警員制度—檢討半年間業務推進情形—視察督導—警察教育—實施警需制度—統籌補給各縣市警察局裝備械彈—籌設省立修械所修理公有槍枝—籌設警察被服廠—召

開全省警需關係人員會議——調整警察待遇、促進工作效能——繼續督導實施冬防——繼續督導民槍登記——督導編訓義勇消防隊——督導登記新聞紙及雜誌——鐵路公路兩側限種高禾——恢復全省警備電話——蒐集參考資料撰擬特種營業管理規則——督導訓練特種營業人員——督飭實施保安設備及交通衛生防火宣傳——督導保護交通通信——督導實施夏防冬防——籌備恢復指紋機構——設置外人出入境護照查驗站——佈置情報網、嚴密防奸防諜——加強策反宣傳——勵行貪污檢舉——組織警風紀巡迴督察組

七、會計

確立預算制度——推行會計制度——成立公營事業機關會計機構——訓練會計人員

八、地政

地籍與地價——地權——訓練

九、保安

保安部份——經理部份——人事部份——軍法部份

遼寧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提要

本計劃係遵照本年度國家施政方針，暨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製頒之東北九省市三十六年度施政要領，並斟酌上年度施政得失，配合地方人力財力，物力，悉心編定。前經遵照行政院頒發格式，依限呈核在案。茲編所述，係以敘述方式，說明本省本年度工作計劃之概略，所列項目，偏重于中心工作或重要事項，期便循覽，茲分述於次。

一、中心工作

東北接收未久，地方環境特殊，推行政令之際，允宜詳定中心，把握關鍵，使與中央規定，悉能符合，而於地方要求，亦能適應。爰經權衡輕重緩急，規定各類中心工作，如次。

- (一) 民政：以推行自治、加強組訓、清查戶口、整編保甲為主；
- (二) 財政：以整頓稅收、活潑金融為主；
- (三) 教育：以充實學校設備、增加學校數量並發展職業教育為主；
- (四) 建設：以興修水利、促進生產、修養公路、發展林業為主；
- (五) 社會：以加強團體組織、推行福利事業為主；
- (六) 警務：以籌施警員警需制度、提高警察素質、統一警費收支為主；
- (七) 會計：以確立預算、健全會計制度為主；
- (八) 地政：以整理地籍、清理地權為主；
- (九) 保安：以加強訓練、充實裝備為主。

二、計劃要點

(一)、民政：本年度內，主要工作爲推行地方自治，加強民衆組訓，清查戶口，整編保甲。

查本省光復以後，地方組織，澈底崩潰，故對整頓保甲，清查戶口兩項工作，必須特予注意。同時，爲配合此種工作起見，尤須組訓民衆，加強自衛力量，以便排除一切障礙，確立地方秩序。至於整肅社會風紀，造成廉能政治，當今接收之際，尤爲樹立中央威信，接收東北人心之要旨，故對於考核監督工作，亦謀充分注意。

(二) 財政：根據改組後之財政方針及上年九月本府財政業務會議之重要決議，決定自本年一起，力圖健全徵收機構，整頓捐稅收入，嚴防漏稅，剔除中飽，以謀歲入之增加。同時督飭各縣市當局，切實執行預算，嚴禁攤派，杜絕糜費，以謀支出之緊縮，此外，更擬成立縣銀行及省市縣公庫，以便地方金融，日趨活潑，本府財政，導人正軌。

(三) 教育：光復以後，校舍破壞，青年幼年，大批失學。經上年內積極努力，教育復員，成績尙有可觀。本年度內擬繼續擴充中等學校，修繕其校舍，增加其學級，以便失學青年，儘量入學。更鑑於本省中學之不足及技術人才之缺乏，乃決定在本年內，增設普通中學及技術專科，以應需要。至於職業學校，除已成立者充實其內容外，更擬在省內重要城市，增設高級工商業助產護士學校各一校。國民學校方面，擬改設（或增設）中心國民學校千餘校及國民學校六千五百餘校，同時責成各縣市當局寬籌經費，力圖整備。至於師資方面，則擬利用假期，實行小學教員訓練，用期改進其素質，增強其能力。關於推廣社會教育，則以發展民衆教育，提倡體育，識字運動以及電化教育爲中心。

(四) 建設：此項計劃，多係續辦事項。惟本年度內鑑於大小河川，堤防多毀，經流各縣，災患頻仍，農田損失，異常重大，因擬妥籌經費，由調查測量着手，然後修築堤防，調整灌溉，以便消極方面防止水災，積極方面，開發水田。至於公路交通，上年度內，因限於財力，阻于匪患，未得整頓，本年度內，擬請撥大量經費，儘收復地區，力圖恢復，以便完成全省公路網，而便利客貨運輸。至於商營汽車，早經登記開業，行車路線甚多，當公路修復之日，全省汽車，自可暢行無阻。而工商業之發展，水產業之扶植，以及造林事業之推進，亦均配合統籌，積極設法。度量衡制度，在偽滿時期，改爲十進制，經於上年秋季成立檢定機關，以便推行度政，加強管理，而利本省經建事業之發展。

(五) 社會：社會事業，在本省尙屬初創，故推動工作，有賴於格外努力，茲鑑於上年度內推動情形，製定本年計劃。其中心工作爲加強人民團體組織、推進社會福利事業、而舉辦救濟、發放農貸與推行合作事業，亦爲本年度重要工作，而充分注意及之，以期發揮組織力量，在嚴密計劃之下，解決各種社會問題，配合本省政經建設事業之進展。

(六) 警務：本年度內，警務計劃，側重於建設方面。故擬在本年度之初，召開警政會議，以謀興革。此外，更爲提高警察素質起見，擬即加強警察訓練、試行警員制度。爲統籌警費、擬即實施警需制度。更爲肅清奸匪，確保治安起見，正謀籌設警備電話，以便溝通情報，加強防務。至於警察待遇，則隨時注意調整，以期安定其生活，加強其效率。

(七) 會計：本年計劃，首重各級預算之編訂，并限期編成送審。至於會計制度，亦亟待推行。務期自本年度起，各機關帳簿表報，概可劃一，公庫制度，極力推行。至於會計人員之訓練工作，本年仍擬繼續舉辦，以期提高會計人員質量，而應本省各級機關之需要。

(八) 地政：偽滿時期，地籍測量，成果可觀。惟八一五後，奸匪橫行，此項成果，大部散失。故收復伊始，地籍測量，亟待舉辦。尤其，偽滿時期，敵僞當局，曾多方設法沒收土地，侵佔產權，故光復後，清理地權工作，實屬刻不容緩。因乃針對此項事實，擬具本年計劃，舉辦土地總登記，規定地價，清理地權糾紛，并實施初級地籍人員訓練計劃，以應工作上之急需。

(九) 保安：本年內，保安部門工作計劃，擬分三期實施，而每期之中，更就各主要部分，實施訓練，以期提高官兵素質，而利工作進行。至於保安、經理、人事與軍法等部分，亦另有工作計劃，以期工作訓練，配合發展，而達確保治安、推進建設之目的。

(一〇) 各項計劃之配合問題：上述各項計劃，表面觀之，自然性質不同，中心互異，彼此獨立，各不相涉。但實際上，莫不符合中央之指示與省民之要求，且其目的不外在接受初期，行憲前夜，推動地方自治，加強經濟建設，以期省內人民，安居樂業，故各項計劃之間，實有相因相成之處，相互關係，極爲密切。

例如民政、本年度內，中心工作，固爲整頓保甲、清查戶口，但加強組訓與確保治安兩項工作，尤爲推行民政之基本前

提。財政爲庶政之母，其重要性，不言可喻，但欲求稅源暢旺，收入增多，必須交通建設與工礦事業，日趨開展，否則，源不能開，流不可節，欲求保持預算，活潑金融，實不可得。教育方面，建國時期，教育第一，此語行之東北，尤有特殊意義。故本省教育行政經費預算，實占本省總預算百分之五十，故教育之再建，實有賴於財政之健全發展。而建設部門計劃之實現，更與其他部門，息息相關。

綜觀本省工作計劃，實爲根據本省年來施政實況，針對當前現實，發揮本省人力、財力、物力，把握關鍵，斟酌緩急，苦下身段，力求實現，以期在此民主自由之時代中，使本省庶政，得有長足進步。

遼寧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

壹、民 政

一、一般行政

(一) 調整縣市行政區劃 本省收復後，各縣市行政區劃，除瀋陽縣恢復建制及遼陽、鐵嶺、本溪湖三市，因不合設市標準，已予裁併外，其餘均暫維八一五當時狀態。本年度內，擬遵照行政院令頒內政部門復員計劃之規定，將所有經敵偽變更之區劃，酌加調整。

1. 各縣市疆界、有爲敵偽所變更者，應察酌實際情形，予以調整。

2. 營口縣係敵偽所廢置，應予恢復建制。

3. 敵偽設置之市，如情況變更，已無設市必要，或因財政困難，市政無法維持者，酌予裁併。

(二) 調整縣市等級 本省各縣市等級，已於上年分別厘定，惟以收復伊始，參考資料缺乏，尚有未盡允當之處，且各縣市行政區劃調整後，所有面積及人口等狀況，均有變更。擬於本年內將各縣市等級，按照調整後之面積、人口、經濟、文化、交通等狀況，並參照九一八前及偽滿時期縣市分等情形，重予調整。

(三) 改訂縣市政府員額編制 各縣市政府員額編制，依照東北行轅規定，一等縣市爲一百八十人，二等縣市一百四十九人，三等縣市一百一十九人，惟以各縣市財政支絀，原定編制較大，支應頗感困難，擬斟酌實際需要情形，將一等縣市員額減爲一百二十人，二等縣市一百人，三等縣市八十人（瀋陽市政府另有規定，不在此限），通飭自三月份起實行。各縣市裁員後，應即提高待遇標準，安定職員生活，藉以增進工作效能。

(四) 訓練行政幹部人員 各縣市政府、民政科長、主管全縣民政事務、責任重大、擬於四月底前、由省訓練團、全部調訓。訓練期間一個月、訓練完畢後、仍回原職。再鄉鎮區長執行各項行政及自治工作、責重事繁、本省收復未久、各鄉鎮區長、對現行法令及施政方針、多欠明瞭、亟須提前加以訓練、以利工作。全省鄉鎮區長、共約七百人、本年度擬先抽調二百人、由省訓練團、分兩期實施訓練、每期一百人、訓練期間一個月。

二、地方自治

(一) 成立民意機關

1. 成立縣市臨參會 鐵嶺、蓋平、新賓、清原、金縣及復縣等縣、或因收復未久、或以奸匪竄擾、致縣臨參會、尚未成立、擬限本年二月底前、選舉成立、尚未收復之旅順市、並限於收復後三個月內、籌組成立。

2. 成立省臨參會 省臨參會參議員候選人登記、已辦理完竣、本年二月底前、完成審查及選舉手續、三月間依照本省臨參會參議員選舉暫行辦法、實行選舉、並成立省臨時參議會。

3. 籌設省縣市參議會 各縣市於公民宣誓登記辦理完竣後、應即召開正式保民大會、依法選舉代表、成立鄉鎮民代表會、並限六月底前、一律籌組成立。各縣市鄉鎮民代表會及職業團體組織健全後、擬即分別依法籌設省縣市參議會。

4. 加強民意機關活動 各級民意機關、成立未久、多未依照規定、召開會議。本年內各縣市政府、應督導臨參會、鄉鎮民代表會、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、保民大會每月舉行一次。再本省收復伊始、一般人民對政治常識及自治觀念、均甚缺乏、保民大會尤應加強活動、藉以普及人民行使四權之訓練。

(二) 完成公民宣誓登記 各縣市民民宣誓登記、原定本年一月底結束、茲以各縣市多未辦理完竣、擬予展限三月、登記完畢後應即發給公民證。財力困難之縣市、得依公民宣誓登記變通辦法之規定、將誓詞改為每甲一份、並緩發公民證、所有登記人數、應於結束後報省備查。

(三) 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 上年度預定各縣市應行彙轉檢覈人數、尚未完成者、統限三月底前補齊。本年度預定全省彙轉檢

數人致、計甲種四千四百八十人、乙種八萬二千一百八十人、檢覈手續、力求簡化。本年四月底前、應收省縣市臨參會參議員、村街民臨時代表會代表等代請檢覈手續、辦理完竣。

(四) 實行民選鄉鎮區保長 各縣市鄉鎮區長、現均由縣市政府遴派合格人員充任、至保甲長則多用推選方式產生。本年度內、所有鄉鎮區保長、擬一律實行民選。保長選舉、擬於六月底前辦理完竣、保長選舉辦法、由省擬定。至鄉鎮區長選舉、擬候鄉鎮民代表會組織健全後實行、並擬於十月底前完成。

(五) 調整鄉鎮區劃及保甲編制 本省收復後、各縣市村街屯牌(班組)、遵照東北行轅規定、暫維舊制。本年奉令改稱鄉鎮保甲、並擬於二月底前實行。為充實鄉鎮組織、並減輕人民負擔計、所有鄉鎮區劃及保甲編制、擬由省擬定標準、通飭各縣遵照、於二月底前、擬定調整計劃、呈省核准後、實行調整。

(六) 調整鄉鎮區保機構 各鄉鎮區事務繁簡不一、擬由各縣市依面積、人口、經濟、文化、交通等狀況、將鄉鎮區分為甲乙丙三等。甲等鄉鎮公所、設四股、乙丙等設三股、並按鄉鎮區等級、分別規定員額。保辦公處設專任幹事一人或二人、辦公費酌予規定。為使鄉鎮區保職員安心服務起見、待遇標準應予提高。又為減少地方糾紛、擬由省通飭各縣市、於四月底前、依照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、設置鄉鎮調解委員會。

(七) 推進鄉鎮區自治事業 本年度擬規定下列各項為鄉鎮區中心工作：(1) 清查戶口、整編保甲、(2) 組訓民衆、(3) 整理自治財政、(4)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、實施造產築路、(5) 推廣國民教育。各縣市政府應將上列各項工作擬定實施辦法、督導各鄉鎮切實辦理、並於每三個月、考核一次、分別獎懲。

三、民衆組訓

(一) 充實民衆自衛隊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、除金縣、復縣、收復未久、尚未編組外、其餘均已組成。全省隊員計有三十二萬餘名。本年鄉鎮區劃調整後、擬通飭各縣市遵照東北行轅令頒之修正東北民衆組訓實施辦法、重行編組、力求充實。所有壯丁均應依照規定、參加組訓、毋使遺漏。預計本年度全省參加組訓隊員、至少在六十萬人以上。新收復地區、並限收復後兩

個月內編組完成。

(二) 擴大清剿隊組織 本省在鄉軍人及曾受軍訓之壯丁、爲數較多、本年度擬擴大清剿隊組織、加強自衛力量、預計本年度清剿隊編組隊員、至少在五萬人以上。奸匪最易竄擾或治安不良之縣份、尤應增強組織。

(三) 組織青年工作隊 各中等以上學校之青年教師學生、擬於六月底前、一律編成青年工作隊、實施訓練後、分別擔任工作。

(四) 成立聯防區及護路隊 各縣市應視軍事上之需要、可聯合組成民衆自衛隊聯防區、並建立統一指揮機構、實行聯防會哨以增強防剿奸匪之力量。沿鐵路公路綫之民衆自衛隊、應編成護路隊、協護交通、並應與護路警察密切聯絡。

(五) 實施訓練 各級幹部人員、素質不齊、經驗缺乏、擬予分別抽調訓練：(1) 鄉鎮區副大隊長(清剿中隊長)、由省訓練團、擇優調訓一百人、分兩期訓練、每期十五天、擬於六月底前、訓練完畢。(2) 副保隊長(清剿分隊長)、由縣市行政幹部訓練所分期調訓、訓練人數至少佔副保隊長總額二分之一。(3) 青年工作隊總隊附及大隊長、利用暑假、由省調訓。至民衆自衛隊及青年工作隊隊員之訓練、應由縣市政府、於三月底前、依據訓練計劃、擬具實施訓練辦法、報省查核、至訓練于教材、則由省印發。本年度內應完成清剿隊及青年工作隊第一期訓練、各哨組隊員至少應佔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
(六) 加強督導 本省民衆組訓督導委員會、擬於二月底前、組織成立、並成立督導團、於三四月間、分赴各縣市實地督導。八九月間、再行分區檢閱。各縣市督導隊、統限三月底前、組織成立、督同鄉鎮區公所、切實辦理宣傳、調查、編組及訓練事宜。所有督導情形、並應報省查核。

(七) 規定經費收支手續 民衆組訓經費、已由行轅指定專款撥充、應嚴禁攤派、或不法徵收、各縣市應於三月底前、依照規定標準、商同臨參會、編造預算、送省查核、並由省規定經費收支手續、以資劃一。

(八) 籌購槍彈 各縣市清剿隊槍枝彈藥、均甚缺乏、本年度擴大組織後、必更感不足、而民間槍枝又多、被敵偽收繳、就地籌購或借用、亦頗困難、擬由省另定槍彈籌購辦法、通飭遵行。

四、戶政

(一) 繼續辦理戶口清查 戶口清查，尚未辦理完竣之縣市，統限於三月底前辦竣，新收復地區，應於收復後三個月內，將戶口清查完竣。戶口清查已經辦理完竣之縣市，對戶口變動登記，應認真辦理。所有應送報表，並應按期造送，如有欠缺，從速補送，如不確實，應隨時舉行抽查或複查。

(二) 實施戶口查記 戶口清查，已於上年辦理完竣，且地方秩序已完全恢復之縣市，擬於本年內分期實施戶口查記。已辦戶口查記之縣市，應再切實整理。實施戶口查記之縣市，應擬定實施計劃，於開始實施兩個月前，呈省核定，並於期前完成宣傳及製備書簿櫥櫃等準備工作。實施戶口查記時，應行注意事項，由省依據戶籍法令擬定，通飭各縣市遵照施行，並由省派員實地督導抽查。

(三) 健全戶政機構 各縣市政府民政科，均設戶政股。辦理戶口查記時，一等縣市，設職員九人，二等八人，三等七人。辦理戶口清查時，一等縣市設職員七人，二等六人，三等五人。鄉鎮公所設戶籍主任，並設副主任一人，未滿二千戶之鄉鎮，設戶籍幹事一人。二千戶以上，未滿三千戶之鄉鎮，設二人。三千戶以上者，設三人。保辦公處，各僅設幹事一人，應以辦理戶籍工作為主，如有幹事二人，應以一人為戶籍事務員。

(四) 訓練戶政人員 為提高戶政人員素質，以利戶政推行起見，擬分別加以訓練：1、各縣市現任戶政股長，由省訓練團於四月間實施訓練一個月，講習戶政法令，及辦理戶政專門技能，並於結訓期前，實習戶口查記工作。2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戶政人員，應於戶政股長受訓回縣後，召集講習。

(五) 繼續製發國民身份證 凡未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市，應於四月底前，一律依內政部頒式樣製發。已依本府規定式樣製發者，應於戶籍登記開始辦理三個月內，依部頒式樣換發，以資劃一。各縣市公教人員，應首先領用，並應嚴密檢查，以免遺漏。

(六) 設置戶政示範鄉鎮 各縣市應於本年底，選擇地點適中，財力充裕，人才健全之鄉鎮，為戶政示範鄉鎮，對鄉鎮

經常戶政工作，特加注意，力求改進，以爲其他鄉鎮之楷模。

五、衛生

(一) 普設衛生機構 各縣衛生院尚未恢復者，統限六月底前成立。並將各縣衛生科股一律裁撤，所有衛生行政、訓導衛生院掌理。已設立之衛生院，應力求充實，對治療防疫、應兼籌並顧，使民衆能得醫療衛生之實惠。更擇衝要地方，設立衛生實驗院，以爲他縣衛生院之示範。財力充裕縣市，應酌設鄉鎮衛生所，每市至少設市立醫院一所，所有衛生行政人員，應多用技術人員，並須加以短期訓練（抽調或招考），便了解公醫制度之意義及推行公共衛生之重要。

(二) 籌設省立醫院、本省錦州、鞍山兩市，人口衆多，雖有市立醫院之設立，但因經費支絀，設備簡陋，殊不足適應民衆之需要，擬於該兩市各設省立醫院一處，並將市立醫院裁併。

(三) 籌設省立產院 爲便於訓練助產人材及推進婦嬰衛生工作起見，擬於省會籌設省立產院一所，以爲設立助產學校之基礎。

(四) 籌設衛生材料廠 爲統一供給本省各縣市衛生院所應用衛生器材藥品起見，擬於省會，設衛生材料廠一處，專司購運及製造各項醫藥材料，並擬於本年五月底前成立。

(五) 籌設傳染病隔離機構 本省收復後，原有傳染病隔離機構，多已破壞，實爲民衆生命之一大威脅。本年度內擬飭各市於五月底前，籌設傳染病醫院，各縣衛生院應籌設隔離病室，以便收容傳染病人。

(六) 管理醫事人員 各縣市辦理醫事人員申請登記，統限一月底辦竣，經本省醫事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，發給臨時開業執照。七月起，依據收復區醫事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，通飭各縣市辦理註冊給照事項，嗣後凡無照開業之醫事人員，即予取締。

(七) 管理藥商 擬即依照中央管理藥商規則，舉辦藥商申請登記給照。至成藥管理，則依照中央管理成藥規則辦理。

(八) 加強防疫工作 各縣市應組織防疫情報網，遇有疫病發生，除迅速互相通報外，應即報省，派員調查並督導撲滅。每月發